

000147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州政办函〔2023〕35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先行区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鄂州市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先行区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鄂州市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先行区 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4号）和《关于印发〈中共鄂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州改委发〔2023〕1号）精神，为高标准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优化事项改革试点，创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结合鄂州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有效清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推动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区域小市场、小循环”，营造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推动形成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鄂州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

针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改革创新审查方式，从组织保障、机制运行、制度建设、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进行优化，提升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机制创新成果，打造省域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优化领跑市。

三、主要改革创新事项及责任分工

(一) 改革推动“三个统一”，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运行效率

1. 统一协调机制。率先在全省组建鄂州市公平竞争委员会，构建统一的公平竞争议事协调机制。整合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和鄂州市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职能职责，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鄂州市公平竞争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鄂州市公平竞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担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8月初）

2. 统一审查机制。在市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实行“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各政策制定机关改革内部审查机制，明确特定审查机构、程序、责任、人员，健全政策起草机构与审查机构衔接机制，确保机制运行高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10日前）在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探索实施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可借鉴华容区做法，研究制定政策制定机关与审

查机构衔接机制，统筹推进落实，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3. 统一审查流程。强化源头管控，坚持全市一盘棋，各政策制定机关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发文流程，线下办文与OA办公平台发文系统同步设置“公平竞争审查模块”，凡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办理发文，实现源头把控、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审查流程；起草机构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在履行起草（草案、起草说明）、征求意见等程序后，由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填写审查意见表，作出审查结论。审查流程分三步：识别是否需要审查，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确保应审尽审，避免审查流程空转、审查流于形式。（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二）把牢做实“三个环节”，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

1.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事前防范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清单和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配套案例指引》《预防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工作指引》，引导政策制定机关增强公平竞争意识，规范行政行为，预防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2.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事中规范制度。突出规范引领，出台《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及重点领域和行业审查指引，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化。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制度，接受各级政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制度，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对市场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3.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事后监督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举报、抽查、通报、第三方评估、定期清理、工作提示等监督制度体系，形成有建议、有整改、有反馈的工作闭环，提高监督整改成效。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约谈、责任追究等考核问责制度体系，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9月20日前）

（三）加强建设“三个智库”，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智力支撑

1. 深化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运用。依托全省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平台，加大数据归集力度，完成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审查信息数据入库。发挥“数据库”监测、抽查、评估、整改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作用，赋能审查质效。（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2. 组建鄂州市公平竞争指导专家库。遴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

构学者、资深律师、法官、检察官等精通竞争法和经济学的专家组成鄂州市公平竞争指导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公平竞争政策制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重点课题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提升全市公平竞争治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3. 建立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人才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邀请专家授课，研究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务指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强化入库人员专业培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审查队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四、实施步骤

（一）创建实施（2023年8月至9月）。创建试点于8月全面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分阶段分重点推进实施，大胆试、自主改，力争在各个阶段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各地各部门于9月中旬完成全部创建工作，形成创建经验。

（二）评估论证（2023年9月下旬）。邀请省指导专家对创建工作进行评估论证，分析问题、查找不足，相关创建难题及时提请专家进行评估指导，改进提高，擦亮特色。

（三）申报验收（2023年10月上旬）。全面梳理总结，形

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按时申报，接受省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先行区改革试点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方，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纵深推进改革试点目标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改革牵头部门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试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细化改革举措，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改革举措的综合配套，按照创建方案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狠抓落实。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改革工作，引导本地区、各部门营造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提升改革示范效应和社会效果。

（四）强化总结提升。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试点创建成果，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标一流标准，统筹谋划、全面总结优秀改革试

点经验，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机制创新成果。

附件：鄂州市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先行区改革创新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鄂州市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先行区改革创新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彭 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熊志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钟 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丁国丰 鄂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廖小红 华容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陈国璋 梁子湖区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姜全君 葛店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程 亮 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刘扬波 市发改委副主任
- 任光耀 市教育局副局长
- 饶 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 皮恩伸 市经信局副局长
- 陈新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杨 方 市司法局副局长
- 詹 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陈 卓 市人社局副局长
- 王太勇 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 尹章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汪克勤 市住建局副局长
肖 明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朱 进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刘应龙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维华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刘传坤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李志胜 市卫健委副主任
祁天明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增月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蒋伟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廖世选 市城管委总工程师
何金胜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段金平 市医保局副局长
吴 丹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杨 钊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副行长
尹国祥 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建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章成坤 市国动办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